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伊尔克什坦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单位名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伊尔克什坦出入境边防检查站专用设备购置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便携式X光安检机(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济南中子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1965.2万元,资产总额为1016.3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济南中子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18日

